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的公告

稅務上訴委員會之裁決

公告

本公告乃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發出。

本公司最近收到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的通知，有關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利豐貿易」）對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局長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作出裁決（「上訴委員會裁決」），此上訴涉及利豐貿易由 1992/93 至 2001/02 年課稅年度總數港幣 3 億 3 千 3 百萬利得稅評稅的反對申請。

上訴概述

此上訴牽涉利豐貿易的兩項申請：就若干非源自香港收入提出的離岸申請（「離岸申請」），及就若干關於源自香港收入的市場推廣費用提出扣稅的申請（「扣稅申請」），涉及由 1992/93 至 2001/02 年的課稅年度。

稅務局在 1997 年首次對利豐貿易由 1992/93 年課稅年度起的離岸申請作出提問，並在 1998 年首次對利豐貿易由 1992/93 年課稅年度起的扣稅申請作出提問。

利豐貿易的兩項申請都不為稅務局所接受。稅務局於 1999 年向利豐貿易發出由 1992/93 至 1997/98 年課稅年度的附加評稅，利豐貿易對此首次附加評稅提出反對。稅務局亦對隨後之年度發出類似的附加評稅，利豐貿易亦對此提出反對。

本公司在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報中披露其與稅務局之間的爭議，並於隨後每年的年報中披露該爭議的進展。

利豐貿易已經向上訴委員會進行上訴，以求解決爭議，並已於 2004 年 7 月 13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

上訴委員會於 2006 年 1 月 3 日至 2006 年 1 月 19 日舉行了為期 12 天的全日聆訊。

上訴結果

上訴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裁決利豐貿易部份勝訴，上訴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由 1992/93 至 2001/02 年課稅年度的離岸申請，並裁定有關此離岸申請，涉及約港幣 2 億零 5 百萬的附加評稅將會被廢除；但上訴委員會否決本公司由 1992/93 至 2001/02 年課稅年度的扣稅申請，並確認了稅務局有關涉及約港幣 1 億 2 千 8 百萬的附加評稅。

本公司的立場

本公司和利豐貿易正在研究上訴委員會的判詞，並就應否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決定需於上訴委員會發出裁決一個月內作出。

稅務局亦有權就上訴委員會發出裁決一個月內作出上訴。

若就上訴委員會裁決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會於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後，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作出及時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安田信*

唐裕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馮國綸 (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

梁慧萍

馮裕鈞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經
主席

利豐



利豐集團成員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網址: 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